鲁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(鲁大校发 [2014] 54 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,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,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,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,根据上级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违纪行为,是指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批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。对违纪学生的处分要合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申诉的权利。

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

第六条 学校对违纪的学生,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处分分下列五种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严重警告:
- (三) 记过:
- (四) 留校察看: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第七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从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算,期限为一年。

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,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,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;有立功表现的,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;对屡教不改的,可开除学籍。符合解除留校察看期条件的学生需填写《留校查看期解除申请表》,经学院研究同意后,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,报请学校批准。

解除留校察看期不是撤销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八条 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还附带承担以下责任:

- (一)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,一年内不具有评定各类奖(助)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资格;
- (二)已获得奖(助)学金者,终止其当年的奖(助)学金发放;
- (三)赔偿违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;打人致伤者,承担受伤者的全部医疗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等。
 - (四)担任学生干部的,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:
- (五)中国共产党党员(包括预备党员)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从轻处分:

- (一)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,对自己所犯错误有深刻认识,主动消除影响或者减轻违纪 行为后果的,或者主动配合违纪调查且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:
 - (二)积极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违纪行为,并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;
 - (三)受胁迫或者受诱骗违纪的,或者因过失违纪的;

- (四)有其它立功表现的。
- 第十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从重处分:
- (一) 违纪后故意隐瞒不报或者认错态度不好的;
- (二)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;
- (三)违纪后恶意串通,故意提供虚假证据,妨碍调查取证的;
- (四)对检举人、证人或者其它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;
- (五)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违纪的;
- (六)策划或者组织群体违纪的;
- (七)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:
- (八) 在本校曾经受过处分或者屡教不改的;
- (九) 伙同校外人员,违反本办法的;
- (十) 打架斗殴, 致他人受伤者;
- (十一)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

-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- (一) 违反宪法,反对四项基本原则,破坏安定团结,扰乱社会秩序的;
- (二)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。
- 第十二条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受到处罚的,给予下列处分:
- (一)被处以警告处罚的,给予警告处分;
- (二)被处以罚款处罚的,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:
- (三)被处以行政拘留五天以下处罚的,给予记过处分;
- (四)被处以行政拘留六天以上十天以下处罚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(五)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一天以上处罚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三条** 对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违纪行为,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 - (一) 在禁烟区内吸烟的, 经教育不改者, 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。
- (二)在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干扰、破坏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的,给 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- (三)扰乱课堂教学秩序,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,造成课堂教学中断或引发教学事故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- (四)在教室、实验室、运动场等重点防火场所擅自使用明火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私拉电线、违章使用电器等,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,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情节严重,引发险情、事故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五)散布封建迷信、反动淫秽言论,观看、制作、传播、贩卖封建迷信、反动淫秽物品的,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六)张贴非法宣传品,经教育对错误仍没有深刻认识或坚持错误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
- (七)违反有关法规,不听劝阻,带头集会、游行并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 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八)组织或带头罢课、罢餐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(九)组织、参与编写出版或传播非法刊物、反动传单或组织、参与非法组织并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十)将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或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擅自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、仓库等规定保管场所,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,给予记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学校学生公寓管理规定,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- (二)违反学校作息制度,在宿舍内大声喧哗、娱乐等,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的,视其情节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 - (三)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的,视其情节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 - (四) 在宿舍内饮酒的,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- (五)学校要求集中住宿的学生,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者租房居住,经告诫不改的,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,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六)在宿舍内起哄或向室外(含过道)扔瓶子、杂物、投掷燃烧物品、倾倒污水、污物等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- (七)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,给予警告处分;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,视其情节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如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、违纪行为,留宿者负相应责任。
- (八)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,给予记过处分,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发现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反映、不制止者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- (九)违反宿舍消防、安全用电相关规定,在宿舍或楼道焚烧垃圾,私拉乱接电线,使用各种大功率电器,使用液化气罐、酒精炉等明火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引发火灾的,尚未酿成严重后果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 - (十) 其他违反《鲁东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行为,视情节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- **第十五条** 发生火灾、地震、疫情等紧急情况时,不服从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、决定、规定,给予记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严重扰乱紧急状态下公共秩序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六条** 散布谣言,扰乱社会和校园稳定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煽动或者组织聚众闹事的,给予记过处分。其中具有暴力、侮辱、诽谤、迷信等严重情节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七条** 组织、参与邪教、迷信活动,扰乱社会秩序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 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由此造成较严重后果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 - (一)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它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:
 - (二)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:
 - (三)传播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它信息,干扰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的;
 - (四)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或以其它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;
 - (五) 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,情节恶劣的;
 - (六)纠缠、骚扰他人,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的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打架斗殴,违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:

(一)未动手打人,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,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,造成打架后果者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
- (二)以"劝架"为名偏袒一方,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者,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:
- (三)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斗殴,未造成打架后果者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造成打架后果者,视其情节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
- (四)动手打人,视其情节轻重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首先动手打人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:
- (五)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,未造成伤害的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造成伤害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六)打架后以"私了"为名勒索财物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,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 果者,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;
- (七) 伙同他人在校内寻衅滋事,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 伙同校外人员在校内寻衅滋事的,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- (八)采取各种方式使事态扩大,或寻衅滋事、威胁、恐吓受害者,造成严重后果者,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;
- (九)使用刀具或其它凶器参与打架斗殴,未伤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,致他人受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 - (十) 群殴的组织者或为首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二十条**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,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- (一)偷窃初犯者,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下且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作案价值在500元至1000元之间的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作案价值在1000元以上至2000元的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;作案价值在2000元以上或情节恶劣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两次以上偷窃者,不论作案价值大小,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 - (二) 诈骗、侵占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,比照偷窃行为加重处分。
- (三)偷窃公章、保密文件(试卷)、档案等物品者,视其情节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 学籍处分。
 - (四) 盗用他人(单位) 帐号、卡号、密码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- (五)为偷窃者提供信息、作案工具等便利条件或进行掩盖、窝赃等行为,参照偷窃行为给予处分。
 -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坏财物者,除赔偿经济损失外,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给予以下处分:
 - (一) 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,价值在500元以下的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二)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,价值在 500 元至 2000 元之间的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:
- (三)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,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 - (四)故意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,情节严重,影响恶劣的,加重处分。
 - 第二十二条 聚众赌博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 - (一)凡参与赌博者,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 - (二) 多次参与赌博且屡教不改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三)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具等便利条件,给予记过处分,同时参与赌博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 - 第二十三条 违反社会公德、影响校风学风者,给予下列处分:
 - (一) 在公共场所发生不文明行为,经批评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 - (二)参与卖淫、嫖娼活动的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**第二十四条**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,旷课或擅自离校、离岗(教育实习)者,给予下列处分:
 - (一)一学期内擅自离校 1-2 天或累计旷课 10-19 学时的,给予警告处分;
 - (二)一学期内擅自离校 3-4 天或累计旷课 20-29 学时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 - (三)一学期内擅自离校 5-7 天或累计旷课 30-39 学时的,给予记过处分;
 - (四)一学期内擅自离校8-10天或累计旷课40-49学时的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 - (五)一学期內擅自离校 11 天以上或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 擅自离校天数的计算不计学校规定的休息日和假期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吸食、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、买卖、传播毒品或者其它禁用药品的,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参与非法经商,情节轻微的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经教育仍不悔改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参加或者介绍他人参加传销,给予记过处分;由此造成恶劣影响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在校内外从事非法宗教活动,给予记过处分;造成恶劣影响的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考试违纪处分按照《鲁东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(鲁大校发[2006]26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程序

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的申报与执行程序:

- (一) 考试违纪处分
- 1. 监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考试违纪,应在《考场记录》"考场情况"栏内客观准确记录 违纪情节,并当场让违纪学生签字确认。
- 2. 监考人员须将学生的作弊物证(小抄、书本、纸条等)予以没收,并让学生在物证上签字,装订在《考场记录》后,与《考场记录》一并报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- 3. 学院分管领导会同学院教务办公室、团总支、监考教师和违纪学生再次核实确认,依据《鲁东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,对违纪的学生提出处分建议。

建议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,将学生检查、《考场记录》、作弊物证和《学生违纪处分备案表》,提交学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做出处分决定。处分决定一经通过,违纪学生所在学院需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审核同意后存档备案。

建议给予学生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的,将学生检查、《考场记录》、作弊物证和《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》,提交学院班子集体讨论,并严格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,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,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依据《鲁东大学考试工作管理办法》,对违纪学生提出拟处分意见,并将相关材料一并转学生工作处。学生工作处根据《考场记录》中所述情节及相关学院、部门的处分意见,对违纪学生提出拟处分意见,经学校领导审批后,发布处分文件。

- 4. 凡学生在学校组织的省级、国家级统一考试中违纪,由监考人员直接将《考场记录》、 违纪物证报教务处。教务处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,并将《考场记录》、违纪物证送交学生 所在学院,由学院根据本"办法"第四章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节相关规定办理。
 - (二) 其它违纪处分
- 1. 学院分管领导会同学院团总支老师、班主任等相关人员查证学生违纪的情节,收集事实材料,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(违纪学生须递交书面检查),并依据本"办法"对违纪的学生提出处分建议。性质严重或复杂的学生违纪事件,可提请保卫处(武装部)调查。

学生因旷课给予处分的,还须提交班主任的情况说明(至少2名该班级学生干部签字证明)和学生的旷课记录,旷课记录须有课程和课时的认定,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建议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,将《学生违纪处分备案表》、学生书面检查及其它事实材料,提交学院班子集体讨论决定,经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,将相关材料提交学 生工作处审核存档备案。

建议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的,将《学生违纪处分申报表》、学生书面检查及其它事实材料,提交学院班子集体讨论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,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,将相关材料上报学生工作处。学生工作处根据事实情节及有关部门的处分意见,研究提出拟处分意见,经学校领导审批后,发布处分文件。

- 2. 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,应及时调查清楚,必要时报请保卫处(武装部)调查。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,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处,由学生工作处与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。
- 3. 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行为时处罚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,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有权提出异议,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,或者直接做出处理决定。

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, 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协调处理。

在特殊情况下, 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有权对违纪学生直接做出处分决定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处分决定的送达与备案程序

- (一)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与《学生违纪处分签收单》一并发给学院,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,学生本人在《签收单》上签字后,由学院返回学生工作处。
- (二)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下发前,辅导员要同违纪学生谈话,当面告知处分决定或处分意见,并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;处分决定发布后,由辅导员通知学生本人接收书面处分决定。
- (三)如果学生不在学校,须在1名教师和1名学生的见证下,电话联系学生本人,对其宣读处分决定;如无法联系到学生本人,须将处分决定送至学生宿舍,在不少于2名学生的见证下,放至该生床铺,同时将处分决定邮寄到学生家中,并在1名教师和1名学生的见证下,电话通知家长该生的违纪事实和处分决定;此类处分决定还须在学院公告栏内张贴5个工作日。
 - (四)学生处分决定由学校和学院各存档一份,毕业时由学院负责归入学生档案。
- **第三十一条**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,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,其档案退回生源地,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五章 处分申诉

- **第三十二条**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
-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申诉处理委员会,受理学生对违纪处分的申诉。学生违纪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,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学校办公室、保卫处、团委、纪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,申诉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和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学生违纪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。

第三十四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:

- (一)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处分(处理)决定适用条款错误;
- (二)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处分(处理)程序不符合规定;
- (三)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处分(处理)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处分(处理)依据与事实不符;

- (四)有证据证明在做出原处分(处理)决定过程中,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有徇私枉法 行为。
- 第三十五条 申诉的提交。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可以向学生违纪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交申诉的,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:
 - (一)申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班级、学号、系别、专业、居住地址、联系电话;
 - (二)请求事项、理由和证据材料;
 - (三)提出申诉的日期,申诉人签名或盖章。
- **第三十六条** 申诉的受理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定接到申诉书后,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,区别不同情况,分别做出如下处理:
 - (一)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;
 - (二)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,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;
 - (三)对于申诉书未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,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。
- **第三十七条** 申诉的处理。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,根据不同情况,分别做出以下决定:
 - (一) 原处分(处理)决定正确的,维持原处理决定:
- (二)原处分(处理)决定依据不足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,做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。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,直接做出决定;对变更开除学籍处分的,提出建议,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- **第三十八条** 申诉复查决定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,方为有效。申诉复查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所在院(系)。
 - 第三十九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(处理)决定的执行。
- **第四十条**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、以下,均包含所述的数字或者处分级别。
- **第四十二条** 本办法没有涉及的其他违纪行为,可参照本办法的类似条款给予处分。
-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- **第四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学校以前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,按照本办法执行。